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49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、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、教育部公告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D10698】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出國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暨109年0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（如教育部公告）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，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自109年7月16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